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R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的公告

本公告由ESR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 規則3.8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3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指示性收購建議的公告(「該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4日及2024年6月5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的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有關證券數目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2024年6月6日，因於2017年11月24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KM**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3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為10,530股。

於本公告日期，經計及上述事件後，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以下各項：

- (a) 4,213,102,095股股份；
- (b) 7,799,856份根據一級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 (c) 12,742,313份根據**KM**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 (d) 17,569,300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e) 5,549,330份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及

(f) 7,352,349份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發行在外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財團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5%或以上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其關於本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指示性收購建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繼續進行，倘繼續進行，指示性收購建議的任何條款在現階段尚未確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該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ESR Group Limited
董事
Brett Harold Krause

香港，2024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晉初先生及Stuart Gibson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Jeffrey David Perlman先生；非執行董事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林惠璋先生、Rajeev Veeravalli Kannan先生及Joanne Sarah McNamara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劉京生女士及藍秀蓮女士。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